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建函〔2022〕23号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安庆振风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安庆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庆振风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项目代码：2019-340802-44-02-015225，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安庆供电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根据环评报告结论，依据你公司承诺，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49号）、《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庆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实施方案（2021版）〉的通知》（宜环函〔2021〕22号），本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承诺书》相关承诺内容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安庆市迎江区联兴路和内环南路交口东侧，总投资 10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4 万

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期在站内预留位置扩建1台63MVA三相双绕组有载调压变压器(2#)，不新增110kV出线；新增1组3.6Mvar并联电容器、1组6Mvar并联电容器。拆除并重建事故油池1座，有效容积26m³。

三、你公司应严格履行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输变电线路评价范围内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4kV/m、100 uT的限值要求；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所需其它手续应按规定办理齐全后方可投入运营。

四、你公司应在项目建设地张贴环境影响评价承诺书的主要内容，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开展项目建设，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

五、若项目的规模、采用的治理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和电磁防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履行环评文件报批手续。

六、请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本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对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附：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安庆供电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迎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迎江区林业局、迎江区水利局、迎江区交通局、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江苏朗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